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  |
|--|--|
|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br>有關的股份數目<br>(內資股/H股) <sup>(附註1)</sup>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在參閱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資料後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  
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註5)</sup>。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附註5)</sup> | 反對 <sup>(附註5)</sup> | 棄權 <sup>(附註5)</sup> |
|---|--------------|---------------------|---------------------|---------------------|
| 1 |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而有關表決票將被計入「棄權」。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閣下為法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